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涉犯掏空、背信等重大弊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3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該院於10月24日以罪嫌不足等理由裁定予以釋放。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0月28日發回，臺南地院11月1日重新召開羈押庭，惟陳啟昱未到庭，檢察官於當日核發拘票，拘提無著並發布通緝等情。究臺南地檢為何未聲請實施科技監控？臺南地院有無延遲開庭致被告趁隙逃亡？對於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程序及時機有無檢討改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在人權保障與公共安全之間，如何取得適當平衡，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課題。刑事偵查程序中，羈押作為限制人身自由最嚴重的措施，應謹慎適用。在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後，偵查中對被告實施羈押，由檢察官聲請，再由法院審酌是否核准，此制度設計乃係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我國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規定的實踐。

然而，司法機關與人員在維護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的同時，也面臨著艱難的取捨與責任，不僅要打擊犯罪、防止證據滅失與被告逃亡，更要保障無辜者不受不當拘禁之苦。基此，透過嚴謹的羈押要件與證據審查程序，以及對替代羈押措施的審慎評估，方能實現實質正義與程序正義的衡平。

據悉，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涉犯掏空、背信等重大弊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23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該院於同年10月24日以罪嫌不足等理由裁定予以釋放。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同年10月28日發回，臺南地院同年11月1日重新召開羈押庭，惟陳啟昱未到庭，檢察官於當日核發拘票，拘提無著並發布通緝，嗣於同年11月25日陳啟昱自行到案，臺南地檢當日再次聲押，臺南地院同日裁定羈押。究臺南地檢為何未聲請實施科技監控？臺南地院有無延遲開庭致被告趁隙逃亡？對於科技監控設備使用程序及時機有無檢討改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閱司法院、臺南地院、法務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3月26日舉行諮詢會議(王子榮法官、伍安泰律師、錢建榮律師出席)，嗣於同年5月28日詢問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 一、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於臺南地院認為不具羈押事由後逃匿失蹤，引發各界譁然，質疑臺南地院開庭延誤。實則要求法院於一定期限內審畢，固可減少被告串(滅)證、隱匿或逃亡，惟亦必須考量被告人數、案情複雜及辯護人閱卷等作業時間，故以法規律定法院審理期限，恐不符實務所需。經本院調查發現，目前各地方法院與檢察署對於何謂「重大、矚目案件」之認定標準不一，將可能影響羈押審查程序的即時性與一致性，為兼顧人權保障與司法效率，有必要就「重大、矚目案件」之標準作一致規範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規定：「法院於受理前3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

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第101條第4項規定：「被告、辯護人得於第1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下稱法院辦理重大、矚目案件羈押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第10點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而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者，原審法院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並儘量於收到卷宗後立即傳喚被告到庭，於24小時內裁定；如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者，至遲應於3日內傳喚被告到庭，並即時裁定。如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應儘速拘提到庭，並即時裁定。」

(二)查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經臺南地檢認有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於113年10月23日向臺南地院聲請羈押陳啟昱等人，相關時序情形表列如下：

時間	內容	備註
113.10.22	臺南地檢執行搜索、訊問	
113.10.23	臺南地檢聲請羈押陳啟昱、臺鹽公司總經理、副總等人	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13.10.24	臺南地院裁定駁回(無羈押原因)	113年度聲羈字第551號裁定
113.10.25	臺南地檢提出抗告	
113.10.28	臺南高分院廢棄原裁定	113年度偵抗字第284號裁定
113.10.31	臺南地院原訂開庭時間(颱風停止上	113年度聲羈更一字第5號裁定

	班上課一日)	
113.11.1	臺南地院再開羈押庭 陳啟昱未到庭 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拘提 檢方核發拘票	113年度聲羈更 一字第5號裁定
113.11.4	拘提無著，發布通緝	
113.11.25	陳啟昱突然自行到案 臺南地檢再度聲押 臺南地院裁准羈押禁見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三)據上可知，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迭經媒體連日報導，為全國矚目案件，本案引發關注之處在於：陳啟昱似於臺南地院第1次裁定後逃匿失蹤，而臺南高分院廢棄發回後，臺南地院有無延誤開庭？對此，司法院、臺南地院及法務部分別說明如下：

- 1、法務部：重大、矚目案件標準，前者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點所定之重大刑事案件；後者則由各法院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對此，法務部表示，近年地方檢察署與管轄地方法院，雖無因社會矚目之認定標準歧異，造成適用法院辦理重大、矚目案件羈押要點爭議，惟重大案件僅限於特定類型，而是否屬矚目案件由各法院自行認定，無任何監督機制。
- 2、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284號裁定係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3時許發回至臺南地院，該院收案點卷後立即分案受理，該日下午5時22分通知承辦法官，書記官於清點卷宗後，即將卷宗送交法官。承辦法官於10月29日上午10時14分指示書記官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訊問庭期（10

月31日上午11時及下午2時)，書記官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以電話及傳票通知雙方庭期。當時因康芮颱風即將來襲，南部可能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故書記官依法官指示，通知上開10月31日庭期時併告知如停止上班，將延至11月1日，當時檢辯雙方均無異議。該案卷宗計有11宗，加影印卷4宗，共計15宗，各卷宗均有相當厚度，需花相當時間始能閱畢，且羈押聲請書所載犯罪事實全未標明證據出處與編號，證據清單全未依照犯罪事實順序排列，是臺南地院承辦法官在須閱覽卷宗、聯絡被告及辯護人到庭等因素下，尚難在抗告發回後24小時內開庭訊問。

3、司法院：

- (1) 109年至113年，臺南地院因年度事務分配，強制處分專庭法官已有異動。每位法官核准標準不同，處理案件方式及閱卷進度不一，個案事實亦有區別，此均屬各法官之審判核心，該院尚無從強令強制處分專庭法官審理進度一致。
- (2) 本案發生後，司法院召開「強化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聯繫會議，會後頒布訊問筆錄例稿、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之例外情形供各法院參酌¹，供法院於案件抗告或發回時，可迅速通知被告(含辯護人)開庭，以防範其逃匿。
- (3) 就此類案件之辦理時限，司法院重申原則上應立即傳喚被告到庭²，於24小時內裁定，且為期明確，將「例外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限於：深夜始受理聲請、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

¹ 參酌法院辦理重大、矚目案件羈押要點第7點與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項規定。

² 司法院113年12月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2353號函。

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其他有事實足認無法為即時傳喚被告到庭之情形者。另於制度方面，該院建議檢方聲押時，先行備妥電子卷宗並劃定限制閱卷範圍，以利辯護人閱卷，亦有助及時進程序。

(四)查法院辦理重大、矚目案件羈押要點係規定「儘量於24小時內」裁定，並非強制規範，以本案為例，扣除不可抗力之颱風因素，臺南地院衡酌事證多寡並預留被告辯護人閱卷時間，將庭期訂於113年10月31日，除事涉訴訟指揮之審判核心外，與前開要點尚無相悖或過於異常(本案臺南高分院亦花費3天審理抗告)。事實上，法院對羈押事由與必要性的判斷若與檢方不同，無論是否屬於重大或矚目案件之被告，均存有逃亡、串(滅)證或隱匿之可能³。易言之，被告隱匿或逃亡等情事，非僅限於陳啟昱案，而是偵查中對被告聲請羈押案件均可能存在。此外，羈押相關卷證資料多寡及辯護人閱覽，均影響法院審理時間，若案件涉及多名被告、證據資料龐雜，或檢方對卷證閱覽設有限制，法院亦需花費時間整理、掃描等。本院諮詢專家亦指出，實務上有些案件規模較大，難以在有限時間內妥善處理，如果嚴格限定在24小時內完成，未完成者視為職務上缺失，對審判業務將有極大影響。因此，以法令明定法官辦案時限，除未必能防杜被告逃亡、串(滅)證或隱匿等情事外，恐亦與現實不符。

(五)惟查，法院與地檢署就案件是否屬重大或矚目，並

³ 此亦為本院諮詢專家錢建榮律師意見：「在每一個聲請羈押的案件中，被告都有可能遇到相同的情況。若法官認為無羈押事由，那被告當然可以回去；如果認為有事由，只是無必要，則可能採取限制住居、科技監控等處分。」

無一致標準，尤其媒體報導又因管道可區分為報紙、電視與網路等不同，倘已於報紙或網路媒體互相轉載報導但尚未經電視報導，是否非屬矚目案件？不無疑問。法院與地檢署認定歧異，倘無明確標準，將發生案件是否適用法院辦理重大、矚目案件羈押要點之疑義。目前各地方法院與檢察署對於何謂「重大、矚目案件」之認定標準不一，將可能影響羈押審查程序的即時性與一致性，為兼顧人權保障與司法效率，有必要就「重大、矚目案件」之標準作一致規範。

(六)綜上，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於臺南地院認為不具羈押事由後逃匿失蹤，引發各界譁然，實則當法官與檢察官對偵查中被告是否具備羈押原因與必要之看法歧異，無論是否為重大、矚目案件之被告，均有串(滅)證、隱匿或逃亡等之可能，要求法院於一定期限內審畢，固可減少被告利用前開歧異期間進行串(滅)證、隱匿或逃亡，惟亦必須考量被告人數、案情複雜及辯護人閱卷等作業時間，是以法規律定法院審理期限，恐不符實務所需。惟經本院調查發現，目前各地方法院與檢察署對於何謂「重大、矚目案件」之認定標準不一，將可能影響羈押審查程序的即時性與一致性，為兼顧人權保障與司法效率，有必要就「重大、矚目案件」之標準作一致規範。

二、本案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於臺南地院第1次裁定後逃匿失蹤，引發外界質疑臺南地院與臺南地檢未善用科技監控設備，實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科技監控為羈押之替代處分，當法院認為被告無犯罪嫌疑，院、檢均無從對被告實施科技監控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前2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或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下稱科控辦法)第2條規定：「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而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第4條第2項與第4項分別規定：「前項所稱審酌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及效果，係指如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處分並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能否顯著降低被告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風險，或達其他原羈押、聲請羈押或替代羈押之目的(第2項)。」「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並不得離開住、居所時，就其期間之決定，除第1項規定之情狀外，宜併審酌羈押、延長羈押或繼續羈押之法定期限或次數、被告業經羈押之期間等情狀定之(第4項)。」

(二)就臺南地院第1次裁定後，未對陳啟昱實施科技監控處分的原因，臺南地院與臺南地檢分別說明如下：

1、臺南地院：臺南地檢未向該院另聲請或以科控辦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規定，依職權進行任何監控被告措施，且該院第1次裁定(113年聲羈字第551號)，係因被告5人均犯罪嫌疑不足而駁回聲請，並非具保，該院無從在羈押聲請駁回下，自行給予被告科技監控處分。

2、臺南地檢：本件檢察官聲請羈押，經臺南地院裁

定駁回羈押，當庭釋放被告並無保請回，足徵法官認無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後段之規定不符，檢察官自無從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接受科技監控。此外，縱於法官認被告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裁定駁回羈押聲請，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除檢察官認同法院之認定(即認同被告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外，如檢察官仍認被告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或第416條規定提起抗告或準抗告。

3、以上足徵，就臺南地檢第1次對陳啟昱聲請羈押時，因臺南地院認為陳啟昱尚不具羈押事由與必要，爰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臺南地檢或臺南地院均無從對不具羈押事由與必要之陳啟昱實施科技監控，本院諮詢專家意見亦同。至臺南地院所為第1次裁定，嗣後於臺南地檢提起抗告後，經臺南高分院廢棄，併予敘明。

(三)綜上，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因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於臺南地院第1次裁定後逃匿失蹤，引發外界質疑臺南地院與臺南地檢未善用科技監控設備，實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科技監控為羈押之替代處分，當法院認為被告無犯罪嫌疑，院、檢均無從採取科技監控。

三、偵查中法院認為被告無羈押事由或犯罪嫌疑，過去曾有抗告期間留置被告(即時抗告制)之相關草案以防杜被告串(滅)證、隱匿或逃亡，然限制法院審理期限除未必能有效防杜被告串(滅)證、隱匿或逃亡外，草案時空背景與現今已有不同，為求根本之計，允宜於制度面妥慎研議，以求人權維護與真實發現之衡平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

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1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前2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或第228條第4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二)經查，本案引發各界質疑除前揭審理期限外，另包括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似於臺南地院第1次裁定後即逃匿，何以臺南地院及臺南地檢未對陳啟昱實施科技監控？對此，法務部與司法院分別說明如下：

1、法務部部分：

- (1) 本件臺南地檢對陳啟昱向臺南地院聲請羈押，法官認無羈押之原因與必要，當庭釋放被告並無保請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後段之規定不符，檢察官自無從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接受科技監控。縱使法官認為被告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裁定駁回羈押聲請，逕行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除非檢察官同意法院之認定（即認同被告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外，否則檢察官原認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或第416條規定提起抗告或準抗告。
- (2) 為避免被告利用抗告及審理期間之程序空窗而逃匿、串供、滅證、再犯等，實有必要參採前於93年間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草案所定即時

抗告制度⁴。即原審法院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暫時留置被告），抗告法院應於24小時內自為裁定⁵，以補足現行制度下，被告利用抗告及審理期間脫逃、串供、滅證或再犯之制度漏洞。

2、司法院部分：

- (1) 該院113年11月22日召開「強化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聯繫會議後，檢送臺灣高等法院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流程及操作說明、刑事科值日書記官接獲科控個案3級告警處理流程、法官處理科控案件授權書、法警室科技設備監控通報流程、科技監控第1、2、3級告警項目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流程及操作說明、同意書……等資料供各法院參酌，俾確保是類案件妥適進行，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
- (2) 法務部所提及之草案內容，當初其實是由司法院所提出，但實務上會增加很多問題，因此法官表示反對，且草案當時背景沒有科技監控制度，現在已有科技監控設備與相關規定，是否還要參採草案內容，似值保留。
- (3) 目前刑事訴訟法並非對所有強制處分均採法官保留制度，當法院認為被告無犯罪嫌疑時，學理與制度上可以再研議檢察官是否可以再作

⁴ 當時刑事訴訟法草案第406條之1第1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地方法院羈押被告之案件，檢察官或被告不服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裁定者，得抗告於該管地方法院合議庭。」

⁵ 當時刑事訴訟法草案第406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該管地方法院合議庭應於檢察官或被告當庭提起抗告後24小時內訊問被告並自為裁定。」立法理由（節錄）：「羈押之強制處分攸關被告人身自由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依修正條文草案第101條第2項規定，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檢察官於法官訊問被告時，必須到庭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而為使聲請羈押之相關法律效果儘速確定，利於偵查程序之進行，並避免實際上確有羈押必要之被告因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之違誤裁定（參照修正條文草案第101條第4項）而得以逃匿、勾串共犯、證人、湮滅或偽造證據甚而再犯罪破壞社會秩序……。」

其他強制處分或替代處分。

(三)據上可知，即時抗告相關草案規定，係透過明定審理及抗告法院之辦理期限，以減少被告利用抗告期間進行串(滅)證、隱匿或逃亡，惟實務面仍需考量被告人數、案情複雜及辯護人閱卷等作業時間，故律定法院審理期限，恐不符實務所需，已如前述。況草案內容當時並無科技監控制度，目前已有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規定，本案發生後司法院已優化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地方法院參考，本院諮詢專家亦認為草案規定參考價值有限。根本之計，似可於制度面研議，當法院認為無犯罪嫌疑、無羈押事由時，檢察官可否於抗告審理期間，逕對被告作成羈押以外之其他強制處分(甚至包含科技監控)，避免被告在此期間進行串(滅)證、隱匿或逃亡，俾利犯罪追訴與案件進行。

(四)綜上，針對偵查中法院認為被告無羈押事由或犯罪嫌疑，過去曾有即時抗告相關草案規定以防杜被告利用院檢對羈押認定歧異進行串(滅)證、隱匿或逃亡，然限制法院審理期限除未必能有效防杜被告串(滅)證、隱匿或逃亡外，草案時空背景與現今已有不同，為求根本之計，允宜於制度面妥慎研議，當法院認為無犯罪嫌疑、無羈押事由時，檢察官可否於抗告審理期間，逕對被告作成羈押以外之其他強制處分(甚至包含科技監控)，以求人權維護與真實發現之衡平。

四、強制處分專庭係將羈押、搜索、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等強制處分歸由專屬法庭審理的制度，該制度可排除審理的預斷並形成審查標準的一致性，制度設計上又有俗稱大、小專庭之分，本案臺南地院即採取小專庭制。司法院允宜在法官人數、勞逸相當等因素下，協

助各地方法院推動強制處分專庭與成效評估機制，以檢視強制處分專庭制度在裁定一致性、審理效率與人權保障上的實質成效

-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暫行安置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第1項)。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第2項)。」
- (二)查強制處分專庭之設置，係因105年6月22日增訂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規定，設置目的係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本院諮詢專家錢建榮律師即指出，強制處分專庭之設置初衷，是希望避免法官因先前的審查(羈押、搜索票等強制處分)而影響案件後續審理的公正性。換言之，係為降低預斷可能性。透過專業分工，使辦案法官更專注於訴訟實體爭點的審理，而由熟悉程序規範與強制處分法律要件的專庭法官審理相關聲請，提升司法品質與效率。此外，因為強制處分涉及人身自由，故裁判標準必須嚴謹，專庭法官累積經驗後，能更準確地衡量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持強制處分的必要性，避免濫押而有助於保障被告權益。同時，專庭制度亦可確保羈押審查的標準一致，減少因不同法官審理而產生的裁判歧異。
- (三)據司法院查復，目前除六都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及橋頭地方法院)外，尚有臺灣新竹、臺灣彰化、臺灣嘉義、臺灣屏東、臺灣花蓮、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設置強制處分專庭或專股，且並無法院設置後取消專庭或專股情事。

- (四)因臺鹽公司前董事長陳啟昱逃匿，引發各界討論臺南地院強制處分專庭審理是否得當，經查，目前設有專庭(或專股)之地方法院，又有俗稱的小專庭與大專庭之分，小專庭係由特定多位法官專責審理，有助於累積經驗、審理標準明確化，提升審理品質；相較於此，大專庭則由幾乎全體刑事庭法官輪流審理強制處分案件，與未設立強制處分專庭前之制度幾乎相同，似難真正發揮專庭制度之初衷。次查，臺南地院強制處分專庭係採取小專庭制，專庭法官之遴選輪值方式，係排除部分法官(無意願之候補及試署法官、已懷孕並預計於次司法年度請產假者、原審理案件有專案停分或個案停分而尚未結案之法官、經院長指派於次司法年度擔任刑一庭庭長、少年庭庭長者、曾經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1年以上，且無意願再次辦理者)後，依各法官所填志願分配辦理。但志願辦理者人數如未達或逾越辦理強制處分庭事務類型之員額時，抽籤定之。
- (五)惟強制處分專庭在實務運作上存有若干問題，本院諮詢專家王子榮法官指出，某些地方法院的強制處分專庭可能因地域因素或案件屬性，使得警察或檢察官選擇特定法院來申請強制處分。本院諮詢專家伍安泰律師則指出，臺南地院強制處分專庭法官人數，係51位中的4位，比例偏低，恐難以避免案件集中在某些法官身上。
- (六)綜上，強制處分專庭係將羈押、搜索、限制出境、限制出海等強制處分歸由專屬法庭審理的制度，該制度可排除審理的預斷並形成審查標準的一致性，制度設計上又有俗稱大、小專庭之分，本案臺南地院即採取小專庭制。司法院允宜在法官人數、勞逸相當等因素下，協助各地方法院推動強制處分專庭

與成效評估機制，以檢視強制處分專庭制度在裁定一致性、審理效率與人權保障上的實質成效。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送司法院、法務部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隱匿個資)。

調查委員：王美玉、葉大華